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2.5 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49.15 元/股（含）。

●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305.19 万股(含)-508.65 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2.5 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49.15 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5.19 万股(含)-508.65 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3%（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随实际回购数量变动）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53611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

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因充分正当事由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终止决议作出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5.19(含)-508.65(含)	0.08-0.13	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2.5 亿元(含)	3 个月

本次拟回购资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2.5 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 305.19 万股(含)-508.65 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占总股本比例为 0.08%-0.13%（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随实际回购数量变动），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49.15 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 305.19 万股(含)-508.65 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49,700	0.79	31,549,700	0.79	31,549,700	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1,587,028	99.21	3,971,587,028	99.21	3,971,587,028	99.21
股份总数	4,003,136,728	100.00	4,003,136,728	100.00	4,003,136,728	100.00

注：上表反映回购完成后、注销前的股本结构，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约为 6,098,448.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29,324.5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697,530.46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1%、0.73%、1.47%，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的概率较小，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支付回购资金和实施回购，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予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时，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53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